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17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二

主旨：檢送「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如附件1、2）及主管法案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檢核表（如附件3、4）各乙份，請惠予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規則草案係依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擬訂，本部前於104年9月11日、9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部會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5），經決議（略以）「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本署遂以104年10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542號函送會議紀錄及檢附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及提供意見。
- 二、嗣因前開104年10月7日函送修正條文及說明欄於期限（文到10日內）過後，各相關單位尚無修正意見，爰依簽陳部長核可案（詳附件6），送請貴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正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種類及劃設、公告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態樣。（草案第三條）
- 四、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草案第五條）
- 六、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範疇。（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草案第七條）
- 八、免申請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草案第九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案件之限期補正。（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議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同一地點二個以上申請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案件應核予許可使用期限。（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經許可案件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經許可案件申請人應定期製作檢查紀錄，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經許可案件之得廢止情形。(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 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名稱。 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區位指下列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之一者。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一、「特定區位」係考量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範圍需要關注之地區，為明確其範圍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先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另依本法原報院草案之立法說明，將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排除於特定區位之外。 二、第一項第六款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優先實施項目，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列為特定區位之範疇，並將沿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等地方道路。」之政策。 三、第二項明定特定區位之劃設或公告方式。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公告實施為本法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且未來辦理通盤檢討之時程不易掌控，故規定除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

	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各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對於使用性質特殊者之申請態樣並無規定，故參照屬一定規模以上者，明定使用性質特殊者，亦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二、另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疑義，增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但書規定。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一、明定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將以用地(海)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及改變自然海岸之面積或長度等指標檢核。並考量近岸海域用海面積為主與濱海陸地用地面積為主之特性差異，故於規模上予以區隔。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之一般性門檻，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用地(海)面積及長度之標準設定， 三、第三款參考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避免影響海岸地區視覺景觀及天際線破壞。 四、第四款係依第一款第一目濱海陸地面積一公頃，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使用分區規定中平面使用停車場容積率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合併計算，並以濱海陸地之基準為認定依據。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累積利用之計算，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原則。	上限百分之二十，推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二千平方公尺規定之。 五、第五款依本法第一條所訂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意旨，並參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自然海岸範疇，規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位於前揭海岸地區範圍應採用更嚴格之認定標準。惟若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明定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從規模較小者認定。 七、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之一條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二)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辦法第六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辦法之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前項各款所定開發利用、工程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 二、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具有擾動海岸地區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或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為避免零星開發而有顯著破壞海岸生態之可能，應不論規模大小之案件均納入許可審查範疇。 三、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具直接污染破壞疑慮之行為，其影響面向難依利用規模估計者，為避免掛一漏

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萬，現階段針對重大必要之設施予以列舉，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增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情形如下： 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可能涉及管理機關及共通性法令規定之適用時機，俾利審議機關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且需	一、因不同案件所經階段不同，應於個別最早審查階段及早納入本辦法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海岸環境保育之優先落實，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審查之時機點。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者，規定其以後之申請程序。

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且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一、明定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情形。 二、第一款考量部分地區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等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故明定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三、第五款考量既有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須進行必要性之維護或修繕者，無須申請，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但不包括新建、增建或擴建之行為。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其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一、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並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確立受理初審機制。 二、第一項考量書圖格式較為繁雜不易納入條文說明另以附件方式辦理，並明定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三、第三項明定跨行政轄區者申請方式，避免行政審查上之認定困難及確保周邊地區之資訊公開。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 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一、明定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參與之方式與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機密案件得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之審議，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資訊公開之方式。
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辦理初審或中央主管機關依前

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依前條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申請許可案件之辦理期程。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再予受理審議。 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	一、考量近岸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殊性，容許相關使用行為，明定近岸海域同一地點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受理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併同審議之許可先後原則。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核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 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許可案件，需依原申請程序辦理變更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已許可核准案件之說明書變更事項，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以簡化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另由附件補充。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一、為利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辦理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紀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抽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抽查之公

	務。
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 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用。 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 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 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 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 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無故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予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 位	縣 (市) 鄉 (鎮、市、區)
	申 請 總 面 積	公 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 定 區 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 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 及 之 階 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受理單位	1.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3.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4.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5.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6.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7.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8.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地政	9.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其他		

說明：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確受理案件之查核內容，爰訂定本附件。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內容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

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佔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及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
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
關係(間距不得大於 1 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例。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

1. 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分布

(四)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
3.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五)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六)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 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2)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3) 彌補工作目標。
- (4) 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 (5)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 (6) 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 (7) 監測項目及方法。
- (8) 預算。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說明書之書圖格式，爰訂定本附件。

附件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內容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書圖格式，爰訂定本附件。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管理說明書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適用之辦理情形。（草案第二條）

三、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應說明之內容。（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四、申請許可案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草案第八條）

五、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及但書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名 稱	說 明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本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中,載明符合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載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應說明之內容。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書應載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應說明之內容。

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說明書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認定，應說明之內容。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三、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二）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二、彌補或復育措施 (一)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二)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三)彌補工作目標。 (四)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五)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六)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七)監測項目及方法。 (八)預算。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載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二、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僅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三、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符合本條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與下列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	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 二、第一款為各申請許可案件得予許可之共同條件。 三、第二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作為審查標準。 四、第三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規定針對申請許可案件

床、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二、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之各原則相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 三、屬申請許可案件所在海岸保護	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五、第四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得予許可之情形。 六、第五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之避免或減輕之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 七、第六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如何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 八、第七款規定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九、第八款規定，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但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五、針對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下列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一)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六、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且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符合下列原則：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四)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七、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八、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十、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十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十二、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前條各款條件，始得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前條各對應款次之條件，得予排除。 二、符合附表所列開發利用、工程	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九條各款許可條件，始得同意。 二、考量各申請許可案件之情況各不相同，故增訂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視情況排除得適用之項目。例如未位於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者，無第九條第三款之適用；未利用自然海岸者，無第九條第六款之適用；無填海造地行為者，無第九條第七款之適用；非位於重要海

建設及建築等各階段之許可條件。	岸景觀區者，無第九條第八款之適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

許可條件／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5.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3.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	◎	◎	◎

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3.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2.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3.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五)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1.避免措施： (1)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2.減輕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1.符合最小需用原則	◎		
2.彌補或復育措施 (1)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2)營造同質性棲地。 (3)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4)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	◎	◎
3.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	

(七)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九)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十)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十一)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	◎	◎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不同階段適用之許可條件，爰訂定本附表。